

库车市第五小学校食堂食材采购

询价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kcs2024-WT346)

采 购 人: 库车市第五小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1月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库车市第五小学校食堂食材采购

采购人（公章）：库车市第五小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张有财

电话：18094954137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李凤娇，董继亮、胡双双

电话：15886806770，15309970604、0997-2222917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
1号商铺401室

2025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4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50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5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格式）	64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库车市第五小学校食堂食材采购 采购内容：库车市第五小学校采购食堂食材一批。（详见采购需求）。 交货地点：库车市（甲方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内容，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并能通过当地主管部门及委托方审查验收。
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人：库车市第五小学校 联系电话：13779771810 招标代理：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凤娇，董继亮，胡双双 联系电话：15886806770，15309970604、0997-2222917
3	采购方式	询价
4	资金来源	其他资金
5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定代表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①自然人投标的，证明材料须由本人签字；②证明材料有效期应包含投标截止日。）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一年财务报表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p>(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小微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其他要求： 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由资格审查小组在评标系统中自行查询）；</p> <p>注： 投标供应商如不满足以上资质将取消投标资格。</p>
7	<p>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做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缴存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三十三条规定：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开户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迎宾路支行</p> <p>账号：852120112010110300877</p> <p>注：开标现场持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的原件，复印件须放置标书内，如不放置、未注明事由、金额不足、有效期不足的，则视为资格条件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p>
8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9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人应于2025年01月22日10：30分（北京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询价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10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开标地点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2日 10：30 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p>
11	采购预算	<p>本项目预算为：800000元（大写：捌拾万元整）。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形式：每月询价1次（每周7天，4周为1个月），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每月初或月末对库车市的市场、超市等综合性市场同类商品的市场价进行调研（调研地点不得少于3家，调研菜价取均价，严禁采用精品价），询价后甲、乙双方确认市场价，甲方整理好市场价电子版，在市场价基础上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下浮后的价格为实际供应价（下浮价格是指：市场价×（1-成交下浮率%）。</p>
12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	1年。
13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14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单位于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交于采购

		<p>人指定账户（不限于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以成交价的5%收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15	响应文件	<p>1、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p> <p>2、响应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询价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p> <p>3、响应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p> <p>4、响应文件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ts，如遇系统异常无法正常解密响应文件时使用）】；</p> <p>（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p> <p>（2）“备份响应文件”（若有）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p> <p>5、响应文件份数：</p> <p>（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p> <p>（2）“备份响应文件”（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接受以U盘为介质形式递交，须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p> <p>（3）“纸质标书”：开标后各投标人需在公示期满后3日内，正本1份、副本3份，U盘3个，电子光盘1份。各投标人严格按照询价文件中对响应文件要求顺序装订制作标书，（标书必须标明页码）推荐胶印本。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p> <p>纸质版及电子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号商铺401室（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李凤娇，董继亮、胡双双，联系电话：15886806770。</p>

		<p>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6、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p> <p>7、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8、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p> <p>（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p> <p>（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p>
16	询价小组的组建	<p>询价小组人员构成：<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评审专家<u>2</u>人；</p> <p>询价小组人员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7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介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u>3</u></p>
1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p>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p>

		<p>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p> <p>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工业（制造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p> <p>潜在投标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20	供应商应上传的资料	<p>参加时必须上传以下证件清晰扫描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定代表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①自然人投标的，证明材料须由本人签字；②证明材料有效期应包含投标截止日。）</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财务报表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4）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完</p>

		<p>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p> <p>（8）《中小企业声明函》</p> <p>（9）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p> <p>（未按上述要求或不满足以上内容的视为无效投标）</p>
21	招标代理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23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文件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政采云开标平台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政采云开标平台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p>

		<p>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提供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说明或者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5	验收方式及标准	<p>满足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内容，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并能通过当地主管部门及委托方审查验收</p>
26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询价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

		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与资金来源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前附表》中所叙述的询价采购项目。

1.2 凡超出《前附表》所列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均不予接受。

1.3 采购人已获得上述资金，并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费用用于支付本次询价后所签

订的合同项下的合格款项。

1.4 本询价文件有关条款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采购人

“采购人”亦称“用户方”或“买方”系指《前附表》列明的、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3、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询价的机构。

4、合格的供应商

4.1“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2 符合询价文件《询价公告》中的资格要求（准入条件）的制造商、代理商或经

销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4.3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条例及询价文件的规定。

4.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报价。

5、合格的货物

5.1“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供应商必须按询价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准时提供货物及其他材料并负责所供

货物、材料的包装、运输及保险。

(2) 供应商须提供能证明货物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5.2 供应商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5.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5.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的现货。

5.5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6、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文件说明

7、询价文件构成

7.1 询价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的询价以及采购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参考范本。

询价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他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询价文件的澄清和质疑投诉办法

8.1 询价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8.2.1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2 询价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询价文件或者询价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8.2.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2.8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8.2.9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8.2.10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询价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询价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8.3 投诉提起

8.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未通知暂停采购活动的，采购活动可正常进行。

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8.3.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3.4 投诉人应当根据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8.3.5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8.3.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4 投诉处理

8.4.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收到投诉书后, 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投诉书内容不符合第十八条规定的, 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受理。

(二) 投诉不符合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 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 并说明理由。

投诉符合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 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并在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8.4.2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 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 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 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 并提供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 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 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8.4.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8.4.4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8.4.5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8.4.6投诉人对询价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8.4.7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8.4.8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8.4.9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二）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三）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8.4.10其他

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号商铺401室

联系电话：15886806770，15309970604、0997-2222917；电子邮箱：1452961244@qq.com，356342414@qq.com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及递交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格式）中的所有内容。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

11、报价要求

1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供应商的投标价应是指所有货物按招标书要求的交付使用的价格；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上标明，本次投标拟提供货物的单价金额及投标总计，开标后不得更改，供应商对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设备价款、附件、配件、备品备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维护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税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

11.3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1.4 采购人不接受招标项目范围内的捐赠。

11.5 固定合同价，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并不因劳务、材料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做任何调整。

12、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询价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履行条款的义务。

12.1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3、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货物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13.1 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其有围标串标行为，宣布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北路支行

帐号：852120112010110300877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备注：

1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4.2 发生下列任何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开标后供应商要求放弃投标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期内撤回投标的；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和签订合同的。

15、投标有效期

15.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做出书面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及递交

16.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询价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16.3 响应文件的形式：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ts，如遇系统异常无法正常解密响应文件时使用）】，“纸质标书”；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 “备份响应文件”（若有）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16.4 响应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2) “备份响应文件”（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接受以U盘为介质形式递交，须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

(3) “纸质标书”：开标后各投标人需在公示期满后3日内，正本1份、副本3份，U盘3个，电子光盘1份。各投标人严格按照询价文件中对响应文件要求顺序装订制作标书，（标书必须标明页码）推荐胶印本。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纸质版及电子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号商铺401室（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李凤娇，董继亮、胡双双，联系电话：15886806770。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6.5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6.6 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6.7 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投标人须按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最低标准），推荐使用胶装订本。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未按最低标准制作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8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6.9 纸质版响应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6.10 纸质版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纸质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评审

17、开标准备

17.1 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参加开标会。

18 开标程序

-
- 18.1 对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 18.2 开启电子投标标书；
 - 18.3 唱标；
 - 18.4 开启唱标签字时段，投标人电子签章确认。
 - 18.5 资格审查。（询价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 18.6 宣布拟成交候选人；
 - 18.7 会议结束；
 - 18.8 招标代理公司将按照上述内容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案。

19、询价小组

19.1 采购人将根据询价项目的特点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就询价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询价小组成员参加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0、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技术评审

20.1 询价小组进行签到并推荐询价小组组长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评审（详见商务评审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评审（详见商务评审表）。只有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评审，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外部证据）。

20.2 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20.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询价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0.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20.5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0.6 询价小组应当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评审和比较。询价小组不得制定、补充和修改询价文件中已经公布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询价小组对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产生疑义时，应当询问编制询价文件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其依法公正解释。询价小组对评审结果负责采购人接收评审报告时，应核查询价小组是否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是否有计算错误，签字是否齐全等内容。如发现问题，询价小组应及时更正。询价小组成员应该对评标过程严格保密，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外，不得私自泄露任何与评标相关的信息。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将评审使用的各种文件资料，记录表、草稿纸交回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审期间，询价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的通知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所作的答复均应补充以政采云平台约定形式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22、评定成交的标准

22.1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2.2 其成交原则是：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内容
1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定代表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①自然人投标的，证明材料须由本人签字；②证明材料有效期应包含投标截止日。）</p>
2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财务报表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3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4	<p>(4)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5	<p>(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p>
6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7	<p>(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p>
8	<p>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p>

	无效。（由资格审查小组在评标系统中自行查询）
9	《中小企业申明函》
10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询价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符合性审查阶段，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内容

商务评审内容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上传的；
2	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4	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不清的；
5	响应文件载明的供货（履约）期限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6	不符合采购需求的；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8	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如有）
技术审查	
1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报价审查	
1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询价小组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报价审查阶段，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

询价小组将对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供应商，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

23.评审报告

23.1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正文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组织机构：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3、项目编号：

4、采购内容：

5、开标地点：

6、采购单位：

7、采购预算金额：

8、最高限价：

9、采购方式：询价

10、发布采购公告时间：

11、公告采购发布网站：

12、采购响应截止时间：

13、供应商意向情况：_____家供应商获取了本项目询价文件

14、供应商投标（响应）情况：_____家供应商投标

二、询价小组组成

1、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组建询价小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审专家，其中采购人代表_____人，评审专家人，分别如下：

姓名	单位	手机号码	备注
			组长
			组员
			组员

2、经核对，评审人员身份与上表名单一致。

3、询价小组成员均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

4、询价小组其他情况说明：无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标项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评分标准详见询价文件“评审”

四、评审情况及说明

1、资格性审查情况说明：

_____家单位通过资格审查。

2、符合性审查情况说明：

_____家单位通过符合性审查。

3、无效响应供应商名称、原因及现场确认情况：

无

4、提请澄清供应商名称、澄清问题及其说明情况：

无

5、比较和评价：

经评委会评审，一致认为投标人_____。

6、供应商得分排序表

标项1：

序号	供应商	报价	商务/技术 是否通过	价格 得分	最终 得分	排序

7、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综上，现推荐成交候选人：_____

第一成交候选人：_____

8、其他需说明的评审情况：_____

询价小组成员（签名）：

现场监督员（签名）：

项目经办人（签名）：

24、终止询价的情况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评审注意事项

25.1 询价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政采云开标系统约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2 询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3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 （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 （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六）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26、成交结果公示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成交通知书

27.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不再发送纸质版成交通知书。

27.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六、签订合同

28、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28.3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单

价等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库车市第五小学食堂食材招标参数

一、采购项目概况及相关要求

(一) 项目名称：库车市第五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配送

(二) 项目预算：80 万元

(三) 配送地点：库车市第五小学（食堂）。

(四) 配送数量：按采购人提供的配餐计划确定。

(五) 配送时间：采取每周至少 3 次配送，（对于特定食材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配送）在学校开餐前一天 19:00 之前配送至订购方所在地。

(六) 服务期：一年。

(七)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次月结算上月，所有产品均以去皮次净重结算）。

二、为了进一步规范食堂管理，规范食品材料供应工作，选择有配送资质的供应商对食堂进行集中配送所需食材。

序号	货物供应	服务年限	用餐人数
1	供应大米、面粉、食用油、调料、禽肉类、禽蛋、蔬菜类、奶（酸奶）类、水果等大宗食材。	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为期 1 年。	按采购人提供的配餐计划确定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含所有产品、运输、税费、人员等价格。

所有产品均以去皮次净重结算。

（二）价格要求

1. 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食材价格按每周市场询价及发改委报价进行下浮。

2. 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 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四、项目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向甲方供应：肉类（含生鲜肉、鸡肉、牛肉、羊肉）、蛋奶类、粮油类、蔬菜瓜果类、其他类及调料类等，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延误影响学校学生食材供应。

2. 成交供应商的采购、运输、退换货等必须全程在甲方的组织、管理和监督下实施。

3. 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每周提供的订单为准。

4. 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甲方每周五、周一、周三以电话（含QQ、微信、传真）或邮箱方式向供应商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送货时间、加工要求等。

6. 肉类（含生鲜肉、鸡肉、牛羊肉）、蔬菜瓜果类须使用经过订购方冷藏车运输，中途不得随意调换，所供应的货品必须安全卫生、量足、质量合格，并提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

7. 供应商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8. 供应商应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甚至进行免费简单加工（肉类要经宰杀和清洗，蔬菜瓜果类要达到净菜上市标准）。

9. 每次送货，供应商须委派一名至三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提供送货清单，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验收后双方签字方予认可。

10.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11. 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供应商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 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

13. 供应商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4. 供应商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5.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16. 其它：

(1) 甲方与供应商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2) 项目结案要求：项目结束后供应商须向甲方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五、质量要求

1. 预包装食品：证件齐全、标示完整、感官无异常，有1年内合格的产品检验报告。

2. 肉类：牛羊肉、鸡肉两证齐全，感官无异常。

3. 蔬菜瓜果类：属无公害蔬菜、水果，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并保证优良的色泽和新鲜度。

4. 蛋奶类、粮油类、其他类、干货类及调料类：保证优良的等级和外观，无虫咬、无变色变味。

5. 所有食材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要求。

6. 有使用有效期的货物，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7. 供应商所供货物有外包装的，其外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其中油粮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规定的标识，标明品名、产地、生产

者或销售者名称、生产日期等。每批次的粮油产品须提供厂家自检与第三方的检验报告。商品的外包装必须有简体中文标识。不得配送来源不当的商品，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所提供的食用油、酱油等食材商品，不含有转基因的成分。散装食材（肉类、蔬菜瓜果类、其他类、干货类及调料类）的包装必须使用无毒、无害、无色（或白色）的胶质包装。

8. 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的，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改变的，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情节严重的追究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终止合同。

9. 若因供应商提供货物的问题造成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并经国家质检机构鉴定为供应商责任的，供应商除须负担全数医药费外，还须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解除供货合同，将视情节轻重主张经济赔偿、违约金或者其他处罚。

六、配送服务要求

1. 特殊时期，凡是进入校园的大宗食材，需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按照供应批次完成配送车辆、货物的检测。

2. 供应商应具备本项目相适应的配送车辆、配送人员规模，具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完备的配送流程，同一片区货物必须在当日 20:00 前全部送达。

3. 配送车辆应具备冷、鲜食材的相关储藏和配送设备，并做好防疫卫生要求。

4. 近三年内无违法经营及食品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

5. 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无条件退货，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七、验收标准

1. 面粉，本地特一粉，25 公斤/袋，无任何添加剂，质量符合国家 SC 标准 GB/T 1355-2021 ，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

2. 大米，规格本地长粒香一级，25 公斤/袋，非转基因大米，质量符合国家 GB/T1354-2018 《大米》 GB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

3. 食用油，5 升/桶，国家一级以上菜籽油，非转基因；二级以上胡麻油，5 升/桶，非转基因。质量标准及包装符合国家 SC 标准 GB/T1536-2021，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

4. 鸡肉，需为本地养殖三黄鸡，不得供应产蛋淘汰鸡，鸡（去除鸡头、鸡脚，去内脏，新鲜肉，不能为病、老、冻鸡）不得供应冷冻鸡肉或鸡（边）腿。供货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由畜牧兽医局开具的本批次交易的动物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保证是合格产品，不得有注水、变质、变味、以次充好的情况。按照当前疫情防控要求，不采购冻食品类产品。鸡蛋需新鲜、为本地养殖厂生产，不得提供破碎、变质或者有质量问题的鸡蛋。

5. 牛肉、羊肉必须为本地牛羊，牛肉不得供应饲料喂养的牛肉，年龄在 6 个月-1 年之间，必须去除牛头、牛蹄、内脏、腹油、尾巴、剔骨、可带肝，必须为新鲜肉；羊肉，羊龄不得超过一年，整只羊不得超过 13kg，去除羊头、羊蹄、不带尾巴

油、羊肝、去内脏；必须在手续齐全的屠宰场屠宰，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新鲜牛肉。牛、羊肉必须提供当天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和屠宰证。不得提供注水、变质、变味、动物检疫过期、腐烂、器官变异、肉瘤等对人体有害的肉类食品。

6. 牛奶、酸奶类，根据确定的品牌进行统一供货。牛奶的送货日期距离生产日期为 30 天以内，酸奶的送货日期距离生产日期为 10 天以内。包装上必须有 SC 标志，牛奶（酸奶）不能在保质期内存在有变质、异味现象。

7. 生鲜蔬菜、水果，必须保证新鲜，颜色正常、发育正常、成熟良好，个头饱满，无病虫害危害，水果和绿叶子菜水分充足，萝卜、土豆、西红柿等个体均匀。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的情况。蔬菜中农药残留、重金属、亚硝酸盐等的含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范围内，以净菜为验收标准。所有蔬菜须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提供的蔬菜质量应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蔬菜必须新鲜。蔬菜瓜果均来自蔬菜瓜果生产基地。所有蔬菜瓜果须有无农药残留等检测报告。农药残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值》（GB2763-2014）的规定。所有蔬菜瓜果在交付甲方前须经过前期处理，可食用率达到 95% 以上。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

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复制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陇椒：长形或萝卜状，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有辣味。

菜椒：外观新鲜、厚实、明亮，肉厚，有三个或四个棱，顶端的柄呈鲜绿色，肉质无损伤。

西红柿：颜色大红、粉红，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至少八成熟，肉厚籽少、味甜中带酸。

茄子：紫红色或者紫黑色，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亮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芹菜：叶翠绿、无主茎、分支少，根细，茎挺直、脆，芹香味浓，水分充足。

菠菜：颜色碧绿、鲜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叶柄无红色，棵株适当。

大白菜：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冬瓜：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少，有一定硬度。

白萝卜：颜色为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分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味甜适中。

胡萝卜：颜色红色或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内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大蒜：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有硬度。

大葱：葱叶为管状、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 50 厘米。

生姜：表皮粗糙、黄色较暗，手感较硬，有清香味，无异味。

洋葱：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的硬度。

土豆：颜色为黄色，个大形正、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表皮不能发绿，无发芽。

蒜台：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青笋：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绿或淡绿色，断面碧绿，嫩叶少。

西葫芦：颜色嫩绿色，表皮饱满且富有光泽，大小适中、外形周正，表面光滑，没有磕碰伤口，指甲掐之溢水。

花菜：颜色白色或淡乳色，花球要大，紧实，色泽好，花茎脆嫩，以花芽尚未开放的为佳，握在手里有重量感，无茸毛，可带 4-5 片嫩叶，菜形端正，近似圆形或扁圆形，无机械损伤，球面干净无沾污、无虫害，无霉斑。

莲花白：叶片呈绿色并有光泽，结球坚实、包裹紧密，质地脆嫩，无虫咬、黄叶、开裂和腐烂，有沉重感。

娃娃菜：叶子嫩黄，个头小，大小均匀，手感紧实，叶面平整且直。

红薯：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皮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南瓜：颜色金黄色或橙红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投标人需承诺所供蔬菜符合上述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若不符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规定，在包装上或附加标识标明货物品种、种植地。

8. 其他类

①供货商品均为合格产品，符合食物标准，均在保质期内，严禁使用过期食物。

②所有商品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食品须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食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鸡蛋：供应商提供的鸡蛋质量应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具有县畜牧兽医局开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鸡蛋必须是新鲜的，大小适中，不能供破碎、过期、变质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鸡蛋。

9. 调料类，需根据确定的品牌进行统一供货。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应有检验合格证，有品牌及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产品成份，保质期、执行的产品标准、配料表、净含量等，不能配送过期产品。液体状调料必须是瓶装或袋装。

10. 成交企业必须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客观、有效、真实地记录和保存食品质量安全信息，实现食品质量安全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风险可管控，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时产品可召回、原因可查清、责任可追究，切实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供应商供应的米、面、油等大宗食辅材料必须有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SC），必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有品牌及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产品成份，保质期、执行的产品标准、配料表、净含量等，不得以次充好，用其他规格或厂家的商品替代。

供应牛、羊、鸡肉的供应商必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合法资质，有冷藏配送车，不得以次充好。

供应运输前，对运输车辆或容器进行清洁，防止食品受到污染。运输过程中，做好防尘、防水，食品与非食品、不同类型的食品原料（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水产品，下同）应分隔，食品包装完整、清洁，防止食品受到污染。运输食品的温度、湿度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

物品混装运输，运输食品和运输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不得混用。

若在节假日（包括假期超过1周及寒暑假）将未拆包装，且未过保质期的食材，退回供货商，在开学后配送等同品牌、规格、参数、价格的产品。

供应商将食材送达采购人时，指定专人（采购人负责人和食堂管理员同时验收），按国家相关标准签字验收，验收合格后，至少三名经办人在派送单上签字方可生效。对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货物供货商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以次充好的，可拒绝签收，并限时解决。如供货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一次按数量参照供应产品价格的10倍罚款，超过一次每次罚款翻倍（每两次20倍，第三次40倍），罚金从其保证金中扣除，采购人若发现质量问题的，应及时送到质检部门检验，质量问题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货质量累计2次出现问题的，可终止合同且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逾期未交货，每逾期一小时，乙方需支付中标总价的0.5%违约金，超过一小时的，按照中标总价的0.5%依次递增。如因食用乙方食品造成甲方身体伤害的，其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用保证金先行支付损失，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继续向乙方追讨直至弥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供应的大宗食材原料必须是中标的品牌和规格，要购买食品责任保险，将购买保险复印件进行备案，如供应商所

提供食物造成学生身体不适、中毒者，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八、付款方式

1.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需求计划，按时将食材送至采购人。原则上每月结帐一次，结账金额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2. 供应商要为采购人提供税务局开具的正规合法票据。
3. 供应商需提供名称为派送采购人的普票或增值税电子票（彩打）。
4. 供货商于当月供货期满后，按采购人财务货款支付要求开具发票，经采购人分管财务负责人、验收人三人签字审核无误后交采购人核算中心，按相关程序支付。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定代表人、非法定代表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定代表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

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简介
- 5、 供应商承诺函
- 6、 询价响应报价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承诺书

1.投标函

致：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询价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为___。质量目标达到___。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询价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询价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包括修改文件，如有）

3.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我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同意无条件退出本次投标资格。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如果成交不按时缴纳履约金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有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及货物。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4、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拟

5、供应商承诺函

项目名称：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竞争。

我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做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提供的项目为贵方询价文件中的所有项目。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询价文件的具体规定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 4、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询价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5、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6、询价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报价下浮率（%）： _____%	
交货期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7、分项报价表（根据采购清单自行编制）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价格单位：%

说明：参照采购需求清单或者由各投标人自行编制填写，须包括详细的产品清单、价格、供货范围、名称、规格、技术参数、主要配件的品牌及供货厂家等。投标人必须填写，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条款号	询价文件条款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正、负、无)	说明	证明材料
交货地点					承诺或说明
交货期(合同履约期限)					承诺或说明
质量要求					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承诺或说明
付款方式					承诺或说明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验收方式及标准					承诺或说明
违约责任					承诺或说明
.....					

注：如表述不清，对比不明，响应参数负偏离且未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询价小组评定将视为不响应询价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9、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 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 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单位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格式自拟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库车市第五小学校的库车市第五小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物），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承诺书

(投标人自行填写)

内容应包括：必须说明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是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

(有无必须说明，否则视为不响应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